

# 苗栗縣 113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實施計畫

113 年 3 月 15 日修正

## 壹、依據：

本處施政計畫（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與語言發展）辦理。

## 貳、目的：

為推廣及提升本縣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並提高族語學習之可近性、參與性，藉此培育族語教育人才，延續族語活力，以達原住民族語言之傳承、保存與發展，故針對本縣原住民族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並取得及格證書者給予獎勵，特訂定本計畫。

## 參、獎勵對象：

設籍於本縣四個月（含）以上，具有原住民身分，通過並取得 112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測驗中級以上認證合格者或 113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測驗中級以上認證合格者。

## 肆、獎勵標準：

不限族語別，同一等級以申請一次為限，各級數獎勵金如下

- 一、中級：新臺幣 1,000 元。
- 二、中高級：新臺幣 1,500 元。
- 三、高級、優級：新臺幣 2,000 元。

## 伍、實施方式：

- 一、申請期限：原住民族委員會寄發 112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認證合格證書之日起六個月內或 113 年原住民族語言認證合格證書之日起六個月內。
- 二、申請方式：檢具下列文件向本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 申請表(附件一)。
  - (二) 112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認證合格證書影本或 113 年原住民族語言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 (三)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四) 苗栗縣政府匯款同意書(附件二)。
  - (五) 切結書(附件三)。

(六) 領款收據(附件四)。

三、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將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未齊全者，不予受理。

四、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已獎勵者，本處得撤銷並追回全部獎勵金：

(一) 提供不實資料或虛偽之證明文件。

(二) 以相同語言別或等級重複申請。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當方法取得獎勵。

陸、全案預算概估：新臺幣 19 萬 5,000 元。

柒、預期效益：

一、提升族語學習動機與參與性，鼓勵更多族人投入族語學習。

二、延續族語活力，培育族語發展人才，以達原住民族語言傳承、保存與發展。

三、提高本縣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率，預計中級達到 70%、中高級 15%、高級及優級共 10%，亦可增加通過初級認證者，繼續報考中級以上測驗之誘因。

級別 年度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報名 人數	應試 人數	通過 人數	通過率	報名 人數	應試 人數	通過 人數	通過率	報名 人數	應試 人數	通過 人數	通過率	報名 人數	應試 人數	通過 人數	通過率	報名 人數	應試 人數	通過 人數	通過率
108	301	217	53	24.42%	174	135	88	65.19%	80	51	16	31.37%	0	0	0	0%	0	0	0	0%
109	298	235	115	48.94%	154	130	84	64.62%	87	63	8	12.7%	20	14	0	0%	8	7	0	0%
110-1	134	113	37	32.74%	125	96	63	65.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0-2	230	174	59	33.91%	128	89	54	60.67%	76	56	5	8.93%	16	11	3	27.27%	0	0	0	0%
111-1	150	98	33	33.67%	87	62	37	59.68%	57	35	5	14.29%	0	0	0	0%	0	0	0	0%
111-2	179	138	60	43.48%	91	71	45	63.38%	68	48	1	2.08%	21	17	6	35.29%	5	4	1	25%
平均	241	184.8	66	35.0%	145.3	112.5	72.3	64.03%	60.8	42.5	7.3	13.3%	9	6.3	0.8	6.8%	2	1.8	0	0%

原住民族委員會：苗栗縣縣民報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考生數據(108~111 年)

【附件一】

苗栗縣 113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獎勵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族別		方言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檢附之證明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且單面列印)

112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認證測驗合格證書影本 中級 中高級  
高級、優級

113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認證測驗合格證書影本 中級 中高級  
高級、優級

戶籍謄本(申請日三個月內有效)或戶口名簿影本(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請附上戶號、戶長統號、流水號等記事俾利身分別證明)

苗栗縣政府匯款同意書

切結書(如有塗改，請重新填寫)

領據(如有塗改，請重新填寫)。

※請確認檢附後勾選，並詳細填寫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

※申請資料請親送至本府或以掛號寄出申請。

※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具，申請人勿填寫

審核結果：

經審合格，同意核發新臺幣\_\_\_\_\_元整。

不合格，原因\_\_\_\_\_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附件二】

## 苗栗縣政府財政處庫款支付科

### 委託匯款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一、為提升服務品質，已將應付款項委請台灣銀行苗栗分行以匯款方式辦理。
- 二、為利辦理受款人之匯款資料，請詳細填寫下列各項資料，蓋妥公司章與負責人章後，交各請款單位，以為匯款之依據。
- 三、各業務單位應確實核對廠商帳戶名稱、存摺及廠商印章是否一致（因退匯會加收手續費）後，再行遞送至本科，以為碰檔之用。
- 四、貴公司帳號資料倘有變更者，請重新填寫本匯款書以利更正資料檔。
- 五、付款時將提供入帳通知，敬請提供e-mail帳號，以憑通知付款訊息。

帳戶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或身分證字號	
銀行名稱及代號			
帳號			
聯絡電話	( ) -	手機號 碼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 村里 街路 巷 號 樓
付款通知	(請詳填下列 e-mail 帳號及傳真號碼，並核對英文字母大小寫，以確保付款訊息之通知。)		
e-mail		傳真號碼	
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1、填妥後請先將本委託書交各請款單位。			
2、請黏貼最新存摺封面影本。			

此致

苗栗縣政府

委託人蓋章（團體或公司行號請加蓋公司章與負責人章）

#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 茲向苗栗縣政府申請 113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獎勵金，願據實切結未申請與本計畫同等性質之獎勵金，且無以相同語言別或等級重複申請，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除應退還所領獎勵金外，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特此具結無訛。

此致

苗栗縣政府

具結人(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領取人如為 18 歲以下者，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請黏貼身分證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未滿 14 歲尚未初領身分證者，以健保卡單面影本黏貼

※請黏貼身分證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未滿 14 歲尚未初領身分證者，以健保卡單面影本黏貼	
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 正面黏貼	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 反面黏貼

【附件四】

## 領 據

本人茲領到苗栗縣 113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合格獎勵金，計 新臺幣 \_\_\_\_\_ 元整。

(請以國字大寫填具，如: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此 致

苗栗縣政府

具領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領取人如為 18 歲以下者，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